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417號

原告 唐允中

被告 唐怡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於社區鄰里LINE群組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諸多虛構、或完全相反事實，加重誹謗、並公然散播不實、惡意詆毀之言論，妨害原告名譽，誤導大眾。

(二)被告(排行老二)與原告(老三)為兄弟，目前正進行分割遺產事件訴訟(分割遺產，下同，111年度重家繼訴第24號，事股)。被告因長年無業，除了長期啃老，未提供兩造雙親奉養金外，以母親長年嗜賭為由，自暴自棄、不工作、不分攤家計、不協助處理家務，並對母親言語暴力，家人無奈只得開會協議，要求其改善「...討論共識1促其...自立...2齊一步驟...3維持...和諧并相互尊重...」分割遺產【原證21】。「...依賴心態;缺乏權利義務平衡觀念...」【原證30】。「期盼其自動改善已不可能,惟有...規範,促使其..勞務及財務...貢獻。」【原證5】。「怡德未來生活規劃...大綱」...【原證6】。107年母親過逝後，其不工作藉口(母親嗜賭)消失，被告依舊已六年無業至今，為爭產藉口

01 不遵守協議「...個人先前曾孝敬父母之月供計息后取
02 回...」【原證6】，惡劣行徑罄竹難書。因該訴訟已纏訟
03 多年，周遭鄰里早已知悉，被告以諸多虛構事實，加重誹
04 謗、並妨害原告名譽，企圖以該杜撰虛構事實，混淆視聽，
05 張冠李戴，來掩飾被告以往劣行，同時合理化被告爭奪原告
06 財產(非兩造父親遺產)正當性，蓄意破壞原告卅餘年所建立
07 名譽、及原告對家庭經濟重大貢獻。

08 (三)被告明知兩造父親74年，以新臺幣(下同)270萬元購台北市
09 ○○○路00巷00號7樓房地(老大唐逸文掛名)【原證F】(p.
10 1)、【原證B】(p. 5)，卻在社區鄰里LINE 群組「得意園00
11 -00-00 (B1~7F)」，誣稱原告78年向父親親情勒索，硬擠
12 百萬元購屋款，供養原告出國【原證A】。然而事實與被告
13 所述完全相反! 原告留學美國，為父親主動提出【原證B】
14 (p. 1 p. 2)，且原告78年(1989年)實際出國費用，約為30萬
15 元【原證D】，該款僅佔78年當時住屋價值【原證B】(p. 5)
16 之百分之三(計算式:30/1000=3%)。

17 (四)被告對原告出國留學一事，不斷造謠。兩造父親重視教育，
18 因當時老大僅大學肄業，而被告蹉跎光陰，國內碩士念了二
19 年餘【原證B】(p. 4)遲無進展(最後耗費六年畢業)，兩造父
20 親在財力無虞下【原證C】，積極鼓勵原告出國深造，原告
21 亦不負先父所託，不僅申請到美國一流大學研究所，且入學
22 後獲得該校獎學金【原證B】(p. 7 p. 8)，表現高於兩造父
23 親、及親人期望【原證B】(p. 9)，順利完成學位，並在美國
24 找到待遇極佳工作，經數年打拼，不僅關鍵時刻以自有投資
25 款，對父親即刻紓困。【原證E】(p. 1 p. 2)、分割遺產
26 【原證32】兩造與父親相關帳戶資料、【附表2】紓困股
27 票、【附表3】原告投資今皓公司之預期利益、【附表9】紓
28 困股票相關之金流。甚至因紓困父親，造成原告自己資金
29 斷鏈，額外借了房貸300萬元【原證E】(p. 4)。而被告行為
30 完全相反!兩造父親經濟困頓時，不僅得不到被告支援，父親
31 還要負擔被告墊款【原證F】(p. 4)、【原證H】。此外，原

01 告曾於89年間，介紹被告月薪8、9萬元外商工作(原告以為
02 被告長年無業,乃不願屈就低薪工作)，但該高薪工作機會，
03 仍為被告所拒絕。

04 (五)被告除不工作、啃老、不付父母奉養金【原證6】，92年強
05 逼負債累累、經濟狀況極差兩造父親「…股市暴跌…以至於
06 融資購入之股票莫不斷頭殺出，慘不忍睹，我亦因此弄得焦
07 頭爛額…」分割遺產【原證 15 書信】，為其購置中國杭
08 州房屋【原證F】(p.1 p.2)，造成原告與父親財務規劃大
09 亂，兩造父親92年起連年舉債，最後93年11月26日被迫出
10 售持有近卅年，上開中坡北路房屋【原證G】、分割遺產
11 【原證23】，造成損失該房屋，每月五萬元租金收入。被告
12 唐怡德點金成石離譜行徑，因此長年造成家庭困境。購置
13 杭州房屋後,被告長期抗拒兄弟，要求其出租杭州房屋，以
14 收取租金決議，經過近兩年每週跟催，極盡耗費家人精神過
15 程，被告勉強完成出租作業，但被告收到租金後，將租金佔
16 為己有，拖欠原告租金，因此原告申請支付命令追討(110年
17 度司促字第23014號，勤股)、(110年度板司小調字第4168
18 號，板股)。

19 (六)被告國立大學碩士教育程度，不思腳踏實地、按步就班賺取
20 生活所需，一生墮落、異想天開，將其不振作，歸咎於不識
21 字母親長年嗜賭。長年無業對家庭無貢獻、啃老、逼迫老父
22 為其購屋，導致原告投資、及老父家庭資產受到拖累，造成
23 超過兩仟萬元以上鉅額虧損。然而被告毫無反省能力、反倒
24 想一步登天，以前開造謠、妨害原告名譽、加重誹謗等不正
25 當手段，企圖不勞而獲、坐享原告資產。被告以諸多杜撰虛
26 構事實，移花接木、栽贓抹黑原告過去逾卅年努力，及對家
27 庭重大經濟貢獻，原告受此不法侵害，身心均痛苦異常，請
28 求賠償慰撫金48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29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

30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一)本件事實經過為：原告於111年7月間。率先主動於於社區LI

01 NE群組中。披露家族遺產處理後後續相關或不相關個人意
02 見。其意在破壞被告人設，塑造原告成受害者的形象，以站
03 上道德制高點，披上道德光，享有更多訴訟攻防正當性。
04 原告這種貶低別人，抬高自己，混淆視聽，不就事論法的策
05 略，從本案訴狀中陳述內容，便可不證自明。

06 (二)被告於群組中請原告勿在社區平台上討論家務事，原告不但
07 置之不理反變本加厲，不斷於平台上著墨，被告只能被動在
08 群組辯護，被動在公共平台為自己辯護，並不滿足刑法310
09 條第1項誹謗罪之誹謗之故意與意圖散布於眾的主觀構成要
10 件。

11 (三)原告主訴其出國費用為三十萬元而非百萬元，稱被告有誇大
12 之實，幸不論原告所聲稱留學費用30萬元之證據真偽(但原
13 告已承認)，先父於79年間，為了原告在美國結婚及購車所
14 需，另付了91萬元，這筆款項是先父向銀行貸款50萬元，並
15 出售部分股票始能籌得，造成父親負擔加重不少。以一普通
16 家庭，子弟赴美留學，學雜結婚購車費用一條龍一次要好要
17 滿於今也不少見，何況近40年前？當年相關費用相加顯超過
18 百萬元，被告並無不實陳述，不足以構成刑法310條第1項誹
19 謗罪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客觀構成要件。

20 (四)被告在主觀上沒有毀謗的意思，而在敘述內容上也沒有貶低
21 原告的客觀事實，如何導致其身心痛苦異常實令人費解。倒
22 是原告對先父上述百餘萬債務，迄今尚沒有交代外，原告還
23 主張對先父有數千萬債權(這是目前另案遺產分割爭議所
24 在)，並對手足展開包括本案在內的各種花式興訟，真正該
25 痛苦異常的應該不是原告吧。

2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
27 應審酌者為被告對於原告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原告得請求之
28 金額為何？經查：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
03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4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5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6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7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08 有明文，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09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1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2 (二)再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
13 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
14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
15 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
16 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
17 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
18 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
19 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
20 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
21 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仍
22 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
23 法院9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而意見表達是否已侵
24 害他人名譽權，且具違法性一事，法院於判斷上，應以行為
25 人之言論自由與被指摘者之名譽權為出發點，並考量相較於
26 事實陳述，意見表達更屬言論自由之核心範圍後，綜合參
27 酌：（一）行為人是否係僅為一時情緒抒發所為短暫性、一
28 次性陳述；（二）行為人陳述前後之言論整體脈絡，是否係
29 基於正當理由所為，或係經過以查證或有證據證明為真實之
30 事實所為評價；（三）行為人陳述之地點與陳述之直接對
31 象，是否為被指摘者所處社會環境；（四）行為人之意見內

01 容，是否已侵害被指摘者之普遍性社會名譽，損及被指摘者
02 之人性尊嚴，一般理性正常人之觀感，均認為係對被指摘者
03 之社會評價所為貶抑、污衊之詞；（五）行為人發表意見之
04 對象、事務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六）行為人與被指摘者間
05 是否處於社會、經濟地位不對等之狀態，致行為人僅能利用
06 較偏激之言詞，表達自身情緒與對被指摘者之反擊等各種因
07 素後，加以判斷。另按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
08 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
09 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
10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
11 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無涉事之真
12 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責任。且意見陳述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
14 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
15 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仍受憲法之保障（最高法院
16 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98年度台
17 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之言論已構成妨害原告名譽云云，
19 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院考諸兩造已對於遺產如何分配等情
20 而有不愉快，被告基於與原告長期相處不睦所積怨忿情緒之
21 陳述，依被告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該事實有關聯之意
22 見或評論，縱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之原告感到不快，僅能
23 認係被告發洩情緒所為舉措，當不致令對原告之名譽評價有
24 所減損，而有減損外部評價之情形，且僅屬短暫、一時性之
25 情緒抒發，並非係針對原告個人、品格之貶損，以一般理性
26 正常人之觀感，難認屬對原告之社會評價所為貶抑、污衊之
27 詞，難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動機係以損害原告之
28 名譽為目的，更難逕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亦難認有
29 侵害名譽而情節重大之情形，自無從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30 定請求慰撫金。

31 (四)綜上，應認原告對其本件主張舉證尚有所不足，揆諸前開說

01 明，原告主張被告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難認可採。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萬
03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魏賜琪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被告主張內容
1	111年7月13日 (三) 12:07	...，父親只有在你親情勒索下，硬擠百萬元供養你出國！
2	111年7月13日 (三) 12:07	如今你光環照頂，... 反倒要求不存在的借股事,....
3	111年7月13日 (三) 12:14	當你賴帳借款... 你已創建一個互動模式，我們以後循例即可！
4	111年7月13日 (三) 1:00	四十年前百萬元留學款，在台北是可以買房子的！
5	111年7月13日 (三) 下午2:17	今天會有遺產糾紛，仍然是拜你留學所賜。

6	111年7月13日 (三)下午2: 17	真了不起，可以把我們家搞成這個樣子。
7	111年7月13日 (三)下午2: 42	留學美國是你自己要去的，父親為你所迫。
		，你吃父親夠夠！在父親民國七十年代，...，手頭最拮据之時，...
8	111年7月13日 (三)下午2: 42	留學美國是你自己要去的，..... 父親.. 手頭最拮据... 落井下石，...
9		... 父親.. 手頭最拮据... 落井下石，...
10		當年的錢若買房...
11		無中生有...” 債權”